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05)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二零二零年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二零二零年年報第22頁「**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一節項下有關「配售新股份及提呈要約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下列補充資料，內容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描述及相關時間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偉志惠州與Victoria Ultra Business Co., Ltd.訂立協議(「**協議**」)以現金代價(「**代價**」)約5,900,000美元(相當於約45,900,000港元)收購設備(「**收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所載)。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完成**」)。偉志惠州已向Victoria Ultra Business Co., Ltd.悉數支付現金代價，而設備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交付予偉志惠州，目前用於本集團半導體存儲芯片測試和封裝業務。於完成後，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志圖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志圖先生(主席)、陳鐘譜先生(行政總裁)、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及何志威先生。